

河北新强伟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铝型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1日，河北新强伟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新强伟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铝型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欣飞燕门窗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8'35.291"、东经 116°9'3.489"。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租用河北欣飞燕门窗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面积为 8568m²。新购铝型材生产线 4 条，时效炉 1 台、静电粉末喷涂线 1 条等生产设备 22 台(套)。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工业铝型材 2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河北新强伟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新强伟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42号。企业于2024年04月07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9MAC8YL2U7X001Z，有效期至2029年04月06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

验收组：

张义萍 翰 杨林 吴伟
贾巍 个 于 衍 宽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新强伟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铝型材生产项目。现场存在的工艺废水和磨具碱水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喷涂室集气口收集，由旋风回收装置+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矫直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静电喷涂工序旋风回收装置收集的塑粉、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废滤芯，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外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新强伟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2024]04049）。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加热、固化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验收组：

张义洋 卢 杨 郭 郭
贾 行 行 宽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加测车间废气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2\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中标准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 号)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喷涂工序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8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0.51\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二)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1\sim 63.3\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三)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2.04\text{t}/\text{a}$, 氮氧化物: $3.06\text{t}/\text{a}$ 。

经检测,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二氧化硫: $0.045\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095\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

张义萍 卢合 张永 吴伟
贾巍 付行宽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执行力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张义萍 卢登 杨永 吴伟
贾焱 付衍宽

河北新强伟铝业有限公司新建工业铝型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义萍	河北新强伟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02854325	张义萍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杨彬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专家
成员	付衍宽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3179672	付衍宽	专家
成员	贾犇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20744926	贾犇	环评单位
成员	卢鑫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631693756	卢鑫	检测单位